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陳詠絮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5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BB2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127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2127889_115年度學校行政主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教署「115年度學校行政主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行政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10249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，教育訓練向下延伸至各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主任及組長層級，以提高教育人員兒童權利公約意識程度，爰辦理旨揭知能研習。

三、旨揭知能研習相關資訊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北區：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，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大樓慈雲廳（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玄奘路48號）。

2、南區：115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，義守大學行政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（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）。

(二)報名資訊：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
2、報名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YxMU13TA3eYkBB7F8。

四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劉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5777011分機2270。

五、檢附115年度學校行政主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30 14:56:1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